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49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2 月 25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6年2月5日~2025年2月25日

本期案例：3个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杜某与某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125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杜某
- 上诉人（一审被告）：陆某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杜某是专利号为 2016XXXX9263.1 号“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装置及工艺”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整体装置专利）、201611108518.2 号“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溶金属浸出槽及浸出工艺”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浸出槽专利）、201611109679.3 号“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分解沉淀槽”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沉淀槽专利），以及 201621328413.3 号“氨法生产金属化合物的吸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吸收装置专利”）专利的专利权人。杜某发现陆某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下称“某化工公司”）在双方合作终止后，未经许可继续使用其专利技术生产电子级氧化铜，于 2021 年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起诉，请求判令立即停止使用侵害涉案四项专利的设备和工艺，并主张对陆某公司的故意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某化工公司辩称，其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被诉侵权设备在“循环管与隔离套管顶部”的连接方式上并未实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限定的“封闭”特征，而是预留了孔洞，因此未落入专利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此外，被告主张其对相关技术享有先用权，且赔偿数额过高。江苏高院审理后认为陆某公司产品落入案涉专利保护范围，判决陆某公司赔偿 1.2 亿及合理开支 30 万元。

杜某不服一审判决，认为陆某公司符合故意侵权，应适用惩罚性赔偿。陆某公司亦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认为被诉侵

权设备中的循环管和隔离套管的空间顶部不封闭，与整体装置权利要求 1、28 和浸出槽专利权利要求 1、2、9 中“所述循环管与所述隔离套管之间形成的空间的顶部封闭”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被诉侵权设备中的加热盘管组与下方孔板不接触，与沉淀槽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的“加热盘管组，固定在孔板上”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未落入沉淀槽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在专利侵权判定中，对于等同特征的认定应当聚焦于争议技术特征在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中的实际功能与效果。本案中，虽然某化工公司对其设备进行了改造，在顶部连接处开设了孔洞，但该改动并未改变其通过循环管实现气液循环、完成络合反应的核心技术逻辑。被诉设备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实现的功能以及达到的效果与涉案专利特征基本相同，且属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技术替换，构成等同侵权。对于“顶部封闭”这一非发明点特征，在解释时不宜脱离其在整体技术方案中所起到的防止物料短路、引导流体循环的实际作用而过于严苛。若机械地坚持字面含义而忽略其技术实质，将导致专利权保护范围被不当限缩。关于被告擅自拆除证据的行为，法院认定其构成证据妨碍，并据此认定其具有侵权恶意。关于先用权抗辩，陆某公司并非通过自行研发获得涉案专利技术，而是根据其与杜某之间的涉案技术许可合同获知并实施该专利技术，且其依据合同取得的许可使用权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之时已终止，其在合同许可期限届满后主张先用权抗辩并非善意行使抗辩权，不应得到支持。关于是否应销毁被诉侵权设备，一审判决认为，鉴于被诉侵权设备系大型化工生产装置，投入资金成本较高，在已经责令陆某公司停止侵权的情况下，陆某公司可通过改造被诉侵权设备停止其侵权行为，而无需彻底销毁该设备，从而节约社会资源、避免造成生产资料的巨大浪费。该评述并无明显不当，但未在判项中明确相应的改造要求及期限，不便于有关裁判义务的具体执行，对此作相应补充和明确。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调整了关于停止侵权的判项，维持一审判决中关于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判项。

■ **裁判规则：**

1. 专利侵权等同特征的认定，应聚焦于争议特征在权利要求限定技术方案中的



实际功能与效果。若被诉侵权对应特征在手段、功能及效果上基本相同，且该变化属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应认定构成等同。对于非发明点特征，解释不宜脱离整体方案作用而过于严苛。

2. 先用权抗辩成立还应满足合法正当获得技术方案且系善意行使抗辩权的条件。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直接来源于被诉侵权人与专利权人之间的许可合同，在合同终止后向作为合同相对方的专利权人主张先用权，明显不符合合同约定，违背合同目的，并非善意行使抗辩权的，该抗辩不应支持。

3. 对于大型专用侵权设备，法院判令停止侵害时，可采取灵活可执行的措施：责令侵权人在特定期限内对设备进行改造，并在法院监督及专利权人见证下完成，确保改造后技术方案脱离专利权保护范围。

## 不正当竞争

### 案例 2：精雕公司与田某某、深圳创世纪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3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田某某、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雕公司）系专注于数控机床研发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历经多年研发形成涵盖 27 个系列、160 个型号机床的核心技术体系，包含 37340 个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档。田某某于 2003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精雕公司任职，历任资深设计师等职，其间签署《员工保密书》。精雕公司认为，田某某在离职前通过下载、拷贝等方式非法窃取公司上述全部涉案技术资料，涉及机床、电主轴、转台等核心技术；2017 年 2 月至 3 月间，田某某从精雕公司离职前，窃取了精雕公司的 37340 个数控机床设计图纸（含二维设计图纸和数模）和若干技术文档，涵盖精雕公司 27 个系列、160 个型号的数控机床（包含玻璃机、雕刻机/雕铣机、加工中心等）。田某某窃取精雕公司的上述技术秘密后，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从精雕公司离职，并于同年 3 月 30 日入职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公司），在创世纪公司担任玻璃机项目副总经理，以化名“仝某”从事工作。创世纪公司使用田某某窃取的精雕公司上述技术秘密，生产、销售包括玻璃机在内的数控机床，还申请了大量专利。2018 年 12 月 27 日，田某因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被羁押，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被逮捕。2019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判决田某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2019 年 9 月，精雕公司以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田某某、创世纪公司立即停止侵害上述技术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

连带赔偿精雕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3.8163 亿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田某某和创世纪公司共同侵害了精雕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判决田某某和创世纪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精雕公司人民币 1280 万元，并停止相关侵权行为。

力精雕公司、田某某及创世纪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安机关在侦办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过程中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非公知性鉴定的技术信息，并不当然等同于商业秘密权利人在后继商业秘密侵权救济的民事诉讼程序中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范围。刑事侦查程序中的主导者是公安机关，商业秘密权利人在刑事侦查程序中的身份是受害人和报案人，是否启动刑事侦查程序以及对哪些事项进行侦查的决定权均在公安机关。而在商业秘密侵权救济的民事诉讼程序中理应遵循当事人处分权原则，即涉及商业秘密保护范围的确定，原则上应当尊重商业秘密权利人的主张。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准确认定了精雕公司在本案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范围为被田某某非法窃取的涵盖精雕公司 27 个系列、160 个型号的 37340 个数控机床设计图纸（含二维设计图纸和三维造型设计图纸）和若干技术文档（含物料清单/明细表、测试报告、工艺信息等）所共同承载的技术信息，而不仅是一审判决在事实查明部分记载的秘点 1 和秘点 2，即仅 JDLVG4XX 和 JDLVG6XX 两款机床。前述技术信息整体具有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商业秘密。田某某作为技术窃取源头，与明知侵权仍予以使用的创世纪公司存在主观意思联络与客观行为协助，构成共同侵权。当侵权产品被确定是整体性使用权利人技术秘密的产物，且如不使用该技术秘密便难以在短期内生产出相关侵权产品，则该技术秘密对于侵权产品价值的技术贡献率可推定为 100%。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认定，创世纪公司相当于通过不正当手段“不劳而获”地获取精雕公司海量的数控机床技术信息数据库，故涉案技术秘密对创世纪公司制造的所有型号玻璃机价值的技术贡献率均应推定为 100%。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田某某、创世纪公司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田某某、创世纪公司赔偿精雕公司经济损失 37963 万元和合理开支 200 万元，共计 38163 万元。

■ **裁判规则：**

1. 行为人以盗窃方式获取技术秘密后披露、使用，接收方明知该技术秘密系不正当手段取得仍予以使用的，二者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
2. 当侵权产品被确定是整体性使用权利人技术秘密的产物，且不使用该技术秘密便难以在短期内生产出相关侵权产品，则该技术秘密对于侵权产品价值的技术贡献率可推定为 100%。

**案例 3：某石英公司与陈某某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46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湖北某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陈某某、武汉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肖某某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湖北某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石英玻璃公司）自主研发掌握了与拉制石英纤维有关的技术（以下简称案涉技术秘密），并用该技术进行了石英纤维的量产且生产和销售的石英纤维产品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陈某某自 1991 年进入某石英玻璃公司工作并历任高管及研发中心主任，于 2005 年与某石英玻璃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09 年某石英玻璃公司与陈某某签订了两份协议，主要内容为陈某某认可其在 2009 年之前侵害过某石英玻璃公司的案涉技术秘密并同意赔偿，某石英玻璃公司则不再追究陈某某此前的侵权行为。同年，陈某某与肖某某及案外人成立了武汉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光电公司），从事石英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陈某某任总经理，肖某某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某石英玻璃公司认为，陈某某非法披露、使用并允许某光电公司使用某石英玻璃公司的技术秘密，某光电科技公司与肖某某明知陈某某系某石英玻璃公



司的前员工，掌握某石英玻璃公司的技术秘密，却仍非法获取、使用该技术秘密的行为侵害了某石英玻璃公司的技术秘密，遂起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请求判令陈某某、某光电公司与肖某某立即停止使用案涉技术秘密，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销毁承载案涉技术秘密的设备、图纸、电子文档等资料；某光电科技公司将其库存的石英纤维产品交武汉中院销毁；并共同连带赔偿某石英玻璃公司经济损失 36050.36 万元并对其中 10414.51 万元主张三倍惩罚性赔偿。

武汉中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案涉技术秘密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技术秘密。陈某某在某石英玻璃公司工作期间，从时间及职权上均能接触案涉技术秘密且负有保密义务，其在离职后与他人共同发起成立了某光电公司从事石英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产品的技术信息由陈某某提供且经鉴定比对两者具有同一性，该行为侵害了案涉技术秘密。某光电公司在应当知道陈某某提供的技术信息系案涉技术秘密的情况下，仍然使用上述技术信息生产、销售案涉石英纤维产品，其行为侵害了某石英玻璃公司的案涉技术秘密。肖某某作为某光电公司的直接负责人员，应当知道陈某某提供的案涉技术信息系案涉技术秘密，却仍然允许某光电公司使用该技术信息生产、销售案涉石英纤维产品，其行为也侵害了某石英玻璃公司的案涉技术秘密。陈某某、某光电公司与肖某某分别侵害了某石英玻璃公司的案涉技术秘密，因其分别实施的案涉侵权行为系相互独立的侵权行为，而非共同侵权行为，故应分别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由于既无证据证明某石英玻璃公司因陈某某、肖某某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也无证据证明陈某某、肖某某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因此适用法定赔偿的方式确定陈某某、肖某某应承担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对其二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综合主观恶意程度、侵权持续时间、获利情况及情节严重程度等，对某光电公司适用二倍的惩罚性赔偿。武汉中院判决陈某某、某光电公司、肖某某立即停止侵害案涉技术秘密；陈某某赔偿某石英玻璃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某光电公司赔偿某石英玻璃公司经济损失 198419745 元；肖某某赔偿某石英玻璃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



某石英玻璃公司、陈某某、某光电公司、肖某某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武汉中院对案涉技术秘密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认定并无不当。陈某某在某石英玻璃公司任职期间接触了案涉技术秘密，且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某光电公司使用的技术信息与案涉技术秘密具有同一性。陈某某向某光电公司披露、使用案涉技术秘密，是以生产石英纤维产品为目的，所生产的石英纤维产品是使用案涉技术秘密的必然结果，某石英玻璃公司请求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案涉技术秘密制造的石英纤维产品，应予支持。鉴于某光电公司已使用案涉技术秘密建设了被诉侵权生产线，为有效防止继续侵权和损害后果扩大，有效预防被诉侵权人继续使用案涉技术秘密以及在承载技术秘密的生产设备上使用案涉技术秘密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有必要在人民法院监督或者某石英玻璃公司见证下，拆除被诉侵权生产线中涉及技术秘密的部件，对某石英玻璃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武汉中院未支持某石英玻璃公司上述两项具体的停止侵害责任的请求，存在不当，予以纠正。案涉技术秘密客观上仅涉及石英玻璃拉丝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和工艺，该生产线可能还附加了其他知识产权的贡献，武汉中院未考虑案涉技术秘密的技术贡献率，即相当于将技术贡献率确定为 100%，存在不妥。综合考虑相关因素，酌情确定案涉技术秘密的贡献率占比为 75%。

本案根据查明的事实，某光电公司的成立是以实施侵权行为即生产石英纤维产品为目的，陈某某作为某光电公司的总经理，在某光电公司推进和实施被诉侵权技术秘密的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肖某某明知陈某某的技术信息来自于某石英玻璃公司，其作为某光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允许陈某某、某光电公司使用案涉技术秘密，主观上存在侵权故意。从公司成立到参与经营，其客观上参与实施侵害案涉技术秘密的行为，也因使用案涉技术秘密而获利。综上，陈某某、某光电公司、肖某某主观上存在共同侵权的合意，客观上共同实施了侵害案涉技术秘密的行为，某石英玻璃公司关于陈某某、某光电公司、肖某某构成共同侵权的上诉请求成立，武汉中院对此认定不当，予以纠正。结合在案证据及考虑陈某某、某光电公司、肖某某侵害案涉技术秘密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等因素，本案适用



三倍惩罚性赔偿。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改判撤销一审判决，陈某某、某光电公司、肖某某立即停止侵害案涉技术秘密的行为并连带赔偿某石英玻璃公司经济损失202419745元。

■ **裁判规则：**

1. 当被诉侵权人使用的技术秘密为制造特定产品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且该产品为使用该技术秘密所直接获得的产品时，因其销售该产品的行为显属同一侵权主体实施制造行为的自然延伸和必然结果，权利人主张被诉侵权人停止销售使用该技术秘密所直接获得的产品，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2. 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公司系专门为从事侵权而登记设立，其生产经营主要系实施被诉侵权行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管理人自身积极参与侵权行为实施的，或被诉侵权公司的侵权行为既体现公司意志，又体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管理人个人意志的，可以认定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管理人与该被诉侵权企业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mailto:lnbj@lungtin.com)